



此乃信件的中文譯本，
只供委員參考

立法會 CB(1)2027/00-01(03)號文件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 箋札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M to DD/CF 3/602/200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90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854 3435

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本人謹代表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告知閣下，有關勞顧會委員對二零零一年五月提交立法會的《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們知悉實施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原先是《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而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首次提交立法會。擬引入的拯救程序，要求有關公司須擁有信託帳戶，專用以提供款項，清付公司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前，拖欠僱員及前僱員的所有債項及債務。事實上，這些拯救程序，已考慮到勞顧會就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展開企業拯救程序時，應如何清付尚欠僱員應得款項一事所提出的意見。

當時的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大體上支持推行企業拯救程序。不過，部分委員會的議員關注到，草案欠缺靈活性，不能讓僱員把申索的款項交換其他形式的權益，例如換取公司股份。隨後，在二零零零年年底，財經事務局再擬備諮詢文件，徵詢勞顧會的意見。文件建議加入有關的靈活性安排。

勞顧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了這項建議。勞顧會認為加入靈活性安排的建議，實際上會損害有關僱員的利益，削減他們在現行勞工法例下享有的保障，以及令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承擔額外的責任。因此，勞顧會認為應保留《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原有建議，即規定有關公司在展開企業拯救程序前，須先清付僱員的所有欠薪及其他款項，或預留款項作此用途。

我們很高興知悉勞顧會的意見已獲考慮。勞顧會贊同條例草案的條文，更支持企業拯救計劃的精神和概念，即讓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在清付尚欠僱員所有被拖欠的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後，可扭轉困局繼續經營下去。

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陳甘美華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